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公司员工持股平台上海纳印商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印商务”）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60,654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0.11%）。2020年6月30日披露了《关于特定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55）。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截至本公告日，纳印商务减持计划实施期限已届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2020年9月30日，纳印商务股东刘文辉、王宪委、苏静未根据前述减持计划减持公司股份。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况。

2、公司特定股东实施减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